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黃以琳

電話：02-8512-6445

傳真：02-8995-6412

信箱：a10838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9305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、QA及說明會議程請至
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7xNo74>下載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

110年開放申請暨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及參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修訂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，



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
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四、說明會將於北東南區舉辦共三場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10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於文化部彩廳
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）。

(二)東區場：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於臺東生活美學
館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於國立臺灣文學
館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2樓）。

(四)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藝文平台線上報名
（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>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QA及說明會議程供參，或至上開
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